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

经济分析员 (薪金：每月港币 63,100 元)

入职条件：
(a)(i) 持有本港大学所颁授的经济学一级或二级荣誉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或(ii)持有本港大学所颁授与经济学有关之学科的荣誉学士学位及经济学硕士或以上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请参阅注(1)]；
(b)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或以上，或具备同等学历 [请参阅注(2)]；
(c)如具全职经济分析或相关工作经验者更佳[请参阅注(3)]。

注：
(1) 现正修读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或以上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也可申请；申请人如获录用，必须在 2026/27 学年内取得所需学历资格才获聘任。

(2) 政府在聘任非公务员时，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成绩。

(3) 申请人应列明其工作的性质及相关性。

职责：成功获聘者将需处理以下任何一项或全部工作：(a) 就香港及全球宏观经济独立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及撰写报告； (b) 就政府各项对经济增长及发展具重大影响的政策和项目措施提供分析支持及专业意见。

聘用条款：成功之申请人将按为期最长十二个月之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期满后或可因应工作需要、员工的工作表现以及在财政资源许可下而考虑续聘）。

福利：受聘人如能圆满地完成整个合约，并在合约期内一直维持良好的工作表现及行为，将会获得一笔约满酬金。该笔酬金，加上政府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出的供款，最多相等于受聘人在合约期内所得底薪总额的 15%。受聘人可获 14 天有薪年假及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雇佣条例》的规定享有相关福利。

附注：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笔试及/或面试。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笔试及/或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及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透过电邮提交最新的学业成绩表或修业成绩及证书副本至 oge_recruitment@fso.gov.hk，并在电邮内注明网上申请编号。

(h)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申请手续：

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 (http://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并须在 2026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把学位证书副本、修业成绩副本及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 香港中学会考成绩副本透过电邮发送至 oge_recruitment@fso.gov.hk，并在电邮内注明网上申请编号，附件总大小不能超过 15MB。

申请书如逾期递交、数据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如申请人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其申请概不受理。

申请人或须参加笔试及/或面试。申请人如获选参加笔试及/或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二至四个星期内以电邮方式接到通知。由于审核所有申请需时，申请人获邀请参加笔试及/或面试并不表示其已符合所申请职位的入职条件。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笔试及/或面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

地址及查询电话：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 25 楼 2576 室财政司司长办公室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行政组

查询电话：2810 3665

截止申请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